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、议案十、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、议案六、议案七、议案八、议案九、议案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-15:30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 H 座 16 楼 1603-1605 单元公司 1 号会议室
- 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
- 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26,394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,000,000股的32.993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,000,000股的2.3655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,394,916股的7.169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26,302,6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,000,000股的32.878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1,80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0,000,000股的2.250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9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的 0.11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刘清丽律师、黄友川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8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8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

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1、审议通过子议案：《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,8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公司股东张成康先生、刘国华先生、欧阳湘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共计24,502,516股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8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子议案：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8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4,5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公司股东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1,800,000股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。其中赞成票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中小投资者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1,800,000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8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景同科技51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,892,4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8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6,394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
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王惠芬女士作为代表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刘清丽、黄友川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